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 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和 108 偵緝 528 字第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8 年度偵緝字第 528、532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王益洲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8 年度偵緝字第 528、532 號不起訴處

分正本，現由本署和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王益洲

向本署和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主任檢察官 周慶華 決行